

# 论广西自治县单行条例立法的完善

谭洁, 覃然

(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 南宁 530006)

**摘要:**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立法的重要形式,具有灵活性和具体性的特点。随着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不断深入,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需求日益旺盛。结合广西自治县单行条例的立法现状,分析问题及成因,并提出立法完善的建议,有助于广西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关键词:**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完善

**中图分类号:**D921.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9)03-0060-05

## On Improvement of the Legislation of Separate Regulations for Autonomous Counties in Guangxi Autonomous Region

TAN Jie, QIN Ran

(School of Law,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Nanning, Guangxi 530006, China)

**Abstract:** Separate regulations are important legislative forms for autonomous ethnic minority regions, which feature flexibility and specificit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and the deepening interaction, exchange and integration of nationalities in ethnic minority regions, there come more demands for separate legislations in autonomous minority regions. With regard to status quo of the legislation of separate regulations for autonomous counties in Guangxi Autonomous Region, this paper offers an analysis of the problems and their causes and proposes solutions for improvement of the legislations, aiming to contribute 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stability in Guangxi.

**Keywords:** separate regulation; autonomous minority region; legislation; improvement

### 一、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单行条例的必要性

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民族自治地方的具体情况,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具体社会关系的单一的规范性文件<sup>[1]</sup>。主要包含有两层意义:一是单行条例制定主体特定。单行条例的立法权只属于各个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这是法律赋予民族自治地方的专有的立法权。二是单行条例调整范围有限。单行条例用于调整民族自治地方某一具体事项的规范,规范体现民族自治地方的地区特色,反映独特民族文化。

单行条例是法律赋予民族自治地方所专有的立法形式。相比较一般性地方立法而言,单行条例侧重内容详细具体,突出当地民族文化特色、注重灵活性及针对性<sup>[2]</sup>。单行条例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

国家尊重各民族平等,保护少数民族文化,是民族自治地方充分行使自治权的重要表现。

#### (一)完善我国民族法治建设的需要

单行条例作为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重要形式,其特征决定了其在解决民族问题中的重要作用。自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以来,我国单行条例的立法工作全面铺开,在推动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法治化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82年宪法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做了原则性的规定,为我国民族法治建设奠定基础。1984年我国为进一步的实施、细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立法问题做出了更详尽的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我国民族政策法治化的重要体现,这部法律对于民族问题的规定大多是一般性规定。因为我国有五个特设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地理位置差异巨大,地域风情截然不同,民

族文化差异明显,社会经济等各方面发展不平衡。因此,民族区域自治法不可能事无巨细地规定民族区域自治的方方面面。虽然,民族自治地方可以依法制定自治条例,但是,自治条例的特征决定了自治条例数量有限,且不能灵活适应现实需要。因此,制定和实施单行条例不仅是现实问题解决的利器,更是推动民族法治建设,维护各民族大团结的重要法宝。通过制定单行条例,能够从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出发,弥补法律的漏洞,规范现行法律尚未调整的社会关系,从而推动我国民族地区法治建设的完善发展。

## (二)推动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 1. 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

由于历史战乱等因素,少数民族大多聚居于贫困落后地区,经济不发达,生活水平较低。单行条例的制定,能够助力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民族特色经济,加快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步伐。在广西自治县的单行条例中,《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香猪产业保护条例》通过对当地香猪产业保护与发展,从而提升巴马特色品牌、促进巴马经济的发展。再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川脐橙产业保护条例》通过对富川瑶族自治县脐橙产业的苗木供应、病虫害防治、商标的使用等环节的法律调整,使富川脐橙产业逐步步入正规化的发展道路。富川脐橙产业的发展为富川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供了巨大的动力,加快了中华民族伟大中国梦的实现。

### 2. 推动民族自治地方文化保护发展的需要

中华民族文化源远流长、广博精深。无论是民族的语言、住所还是民族的特色文化,都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民族文化正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单行条例是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专项的自治法规,它本身就体现着一定的民族文化特色。单行条例的特征决定了它承载着保护民族文化,宣扬民族文化的使命。单行条例的制定使得民族文化保护做到有法可依。正如《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此单行条例的出台,使一系列民族文字、传统居所等得以保留和传承,首先缓解实践中所面临的保护与利用的问题。其次,该条例还为解决保护过程中出现的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等提供了解决之道。

### 3. 加强民族自治地方自然资源保护的必要

广西是一个野生植物、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丰富多样的省份,吸引了不少不法分子通过各种非法的手段进行野生植物的采集和森林的滥砍滥伐,导

致了自治内自然资源的数量以及质量的急剧下降,这类问题亟待解决。尽管我国在1997年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84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但这些条例和法律并不能涵盖广西在野生植物保护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广西自然资源保护需要有针对性的单行条例的保护。《金秀瑶族自治县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出台,就是针对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的实际情况,细化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为野生植物的保护提供了更加完善的依据。

## (三)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的需要

单行条例的制定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专有立法权力。依据立法法第七十五条<sup>①</sup>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结合民族自治地方的相关具体情况,对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由此可见,单行条例是民族地方自治立法的重要形式,是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的重要表现。单行条例的制定,是对国家上位法的贯彻与落实,是对我国立法资源的有效利用,是我国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的迫切需要<sup>②</sup>。

## 二、广西自治县单行条例的立法现状及问题

### (一)广西自治县单行条例的立法现状

根据中国人大网的数据,截至2016年7月,全国共有967份有效的单行条例<sup>③</sup>。此外,截至2017年12月初,已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了15项自治条例,并提出了248项单行条例。就2017年而言,自治条例仅1部,单行条例为24部。总体来看,全国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数量并不多,而且在出台数量的省份排名中,五大自治区皆没有上榜。五大自治区是我国少数民族较多的聚居区,但出台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数量并不多,问题和原因,笔者认为值得深入研究。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截至2017年5月底,广西共有244项地方法规生效,其中包括12项自治县自治条例和13项单行条例。截至2018年7月,广西下辖自治县共出台14部单行条例<sup>④</sup>。这14部单行条例的内容主要涵盖城市道路、森林资源、少数民族村庄的保护和发展、脐橙产业和养猪业。这其中有7部关于自然资源的使用和保护,1部是关于来自库区的移民,1部是关于城镇道路管理,3部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产业相关,2部为民族文化保护。关于城市道路保护的是《三江侗族自治县城镇道路管理条例》,主要根据三江地方道路的实际情

况而定,是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需要。关于森林资源管理的是《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和《龙胜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其立法目的在于针对广西森林资源丰富特点,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资源。关于脐橙产业和养猪产业是《富川瑶族自治县富川脐橙产业保护条例》和《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香猪产业保护条例》。两项条例皆依据地方特色产业的特点,强有力地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和经济发展。《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是关于保护野生植物的唯一规定;《大化瑶族自治县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规定》则是与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有关的单行条例;与旅游管理有关的规定是《金秀瑶族自治县旅游管理条例》,它也是目前为止广西自治县唯一一部关于旅游资源管理的单行条例。它的出台使金秀瑶族自治县的旅游业得到更优惠的政策扶持,使金秀瑶族自治县的旅游服务规范化管理,促进金秀旅游业的健康发展,从而推动金秀瑶族自治县经济的向上发展;《三江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条例》以及《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是与少数民族村寨保护的相关单行条例。其中,《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是广西首部传统村落保护法规,是全国首部由少数民族自治县出台的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也是目前为止全国民族自治县保护传统村落的唯一单行条例。其出台,为更好地解决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问题提供了依据,在做到民族文化遗产的同时促进了恭城瑶族自治县经济的发展。此外,在广西隆林、三江、罗城三个自治县实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的三项补充规定。

广西自治县单行条例的立法具有符合实际和与时俱进的优势。这些立法不仅符合上位法的主要精神,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而且每一部单行条例都能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反映特有的文化特色,体现实事求是原则,既保护了重要的动植物资源,又顺应了经济发展规律,力求因地制宜发展。

## (二)广西自治县单行条例制定中存在的问题

### 1. 单行条例的制定数量少、区域差异大

根据有关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7月27日,广西12个自治县颁布了14项单行条例,即近40年以来,平均而言,每个自治县只发布一部单行条例,每年可发行的数量甚至更少<sup>③</sup>。相比于其他的一般地方性法规,无论是数量还是所占的比例,都不具有优势。比较各地方出台单行条例的差异,我们可以

发现,在多民族共同生活的民族地区,单行条例的制定在内容质量以及出台的数量上均高于其他民族地区。如青海、云南、吉林等多民族聚居区,单行条例的制定数量较之于广西、西藏、宁夏等民族自治区要多。从广西的情况看,14项单行条例中,金秀瑶族自治县和三江侗族自治县已经各颁布了四项单行条例。然而,都安瑶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和融水瑶族自治县三个自治县都没有单行条例的出台。可见,广西各民族自治地方在单行条例的立法资源、数量、积极性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距。

### 2. 内容缺乏民族特色

何为民族性?所谓民族性就是民族地区独特的民族特色。它主要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独特语言、独特的风俗习惯、别具风格的生活习惯等各方面,是少数民族独特文化的集中体现。中国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民族自治机关并赋予其自治立法权的原因就在于尊重少数民族的个性与差异。通过对民族特色的保护,促进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然而,单行条例制定的实践在体现民族特色方面却差强人意。

广西的12个自治县已经出台14部单行条例,涉及范围主要涵盖城镇道路建设、森林保护、产业发展、库区移民、传统村落保护等。一方面这14部单行条例中,仅有2部是与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传承直接相关的,对于民族自治地方的文化保护与传承等问题的规范较少。另一方面,部分单行条例只是对上位法实施的规定,而不是依据民族特色进行的创新,也不是对少数民族特征的特殊诠释。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若干规定》就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简单重复,并没有结合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的特殊情况进行创新。这样的立法模式客观上造成了立法资源的浪费,收效甚微。

### 3. 内容的可操作性有待加强

广西14部单行条例中的一些规定还比较的模糊,不够明确具体,直接影响到单行条例的操作性。例如,《大化瑶族自治县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条例》第6条规定:“自治县水电站业主应该照顾库区移民的利益……生产和生活”<sup>④</sup>。如何理解“照顾”?用什么方式去“照顾”?“照顾”的边界点又在哪儿?在现实生活中,水电站业主为了自身的利益钻法律漏洞的事例比比皆是,严重的影响条例的实施,更有甚者影响到了相关人民的切身利益。又

如,《金秀瑶族自治县旅游管理条例》第18条:“自治县人民政府应重视挖掘……拓宽旅游市场”<sup>⑤</sup>。“重视”一词又该做如何界定?如何的态度算是“重视”?同样的,在本条例的第3条中,使用“鼓励和支持”和“采取有效措施”等字样<sup>⑥</sup>,这些措施或者办法的边界点尚不明确。以及《三江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条例》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补偿”,十八条中的“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和鼓励”等一系列的措辞<sup>⑦</sup>,都缺乏一定的可操作性。这个问题不仅仅是存在于广西自治县的单行条例中,在其他的民族自治地方也存在这种情况。例如在贵州省的《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第三十六条中,就存在有类似的“鼓励与支持”“采取有效措施”等措辞<sup>⑧</sup>。再如云南省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三七发展条例》的第七条中的“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以及“鼓励……开发三七产业”<sup>⑨</sup>等等。

### 三、广西自治县单行条例立法完善的建议

从上文的分析中可以得知,广西自治县单行条例中还存在着影响经济社会问题等待解决。因此,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的12个自治县需要在积极的探索中有针对性的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

#### (一)充分调动立法主体制定单行条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单行条例作为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的重要表现,在解决民族问题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广西自治县作为民族自治地方,其自治机关要积极转变立法观念,变被动的立法观念为主动的、为人民服务的立法观念。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落实好国家赋予的民族地区立法权,积极制定符合实际、符合民情的,具有民族特色的单行条例。要有效地提高立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民族自治地方各项事业纳入我国法治建设中,推动民族自治地方的法治化发展<sup>[4]</sup>。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关键在于民族自治地方的内部发展。要积极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单行条例制定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智慧力量,推动法治的全面发展。立法要切实保障各民族人民的利益,充分体现现代社会人权与法治。民族自治地方在国家赋予的自治权的范围内,要充分行使立法权,主动结合民族地方实际,积极制定出符合人民利益、体现民族特色的单行条例。这不仅是自治机关的使命,也是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sup>[4]</sup>。必须认真行使权力,一切根据实际发展,追求真理,

推动我国民族地区的繁荣发展。民族自治地方要积极制定与实施单行条例,将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事务有效的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推动民族自治地方的法治化发展。

#### (二)立足民族地方特色

单行条例的内涵决定了其必然需要体现出民族自治地方当地的民族特色。立足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地方特色,就是要在民族和谐团结交流的前提下,强调保护少数民族文化,突出民族特色。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即当民族自治地方需要制定单行条例的立法计划时,一方面,立法项目的选择,要联系本民族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国家政策,选择与国家密切相关的事项,制定单行条例。根据当地领域的实际情况,重点是解决法律法规未涵盖的问题。另一方面,在制定单行条例时,必须以现实为基础,从现实中反映当地特征<sup>[5]</sup>。《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第六条充分阐述了广西民族自治地方的法律制定的规定。该法条就是对自治条例立法的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要求在进行自治立法的时候充分考虑本民族地区实际,从现实出发。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条例》就是比较好的例子。三江侗族自治县结合本民族自治地区经济、政治、文化等的实际情况,明确对鼓楼、风雨桥和吊脚楼等民族村寨特色风貌制定专门保护制度,做到在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不忘对民族特色文化的保护与宣扬。再如《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都很好地将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与民族特色。自它们实施以来,相应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法治建设不断完善。

根据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在制定单行条例时应该明确体现其民族特色。民族自治地方要把少数民族的别具一格与现实的紧密结合起来,确保民族自治地方实施国家政策法规。它还应当积极关注当地特色,充分调动各民族的积极性<sup>[5]</sup>。

#### (三)加强立法队伍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的民族自治县单行条例立法中之所以存在条款操作性不强的问题,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立法队伍的素质不高。从某一角度看,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和立法队伍的素质决定了单行条例的质量。提高单行条例的质量需要提高立法队伍的素质,加强民族立法队伍的建设。

第一,提升立法队伍的质量,加大对立法人员

的培训力度。首先,立法人员要明确单行条例制定目的和方向。即为什么要立这部单行条例,需要调整什么?只有知道想要的是什么,才能更好地制定更具有针对性的单行条例。其次,立法人员需要充分掌握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特色以及民族特色,加深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的认识。这样制定的单行条例可以更贴近民族自治地方人民群众的生活,也更加凸显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特色。最后,要加强对民族立法队伍法律知识和立法技术的培训。立法队伍要了解 and 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熟悉和掌握一定的立法技术,使其制定之单行条例更具有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赋予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单行条例制定权。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调整某一方面具体社会关系的单项法规,一个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多部单行条例,单行条例的内容详细而丰富<sup>[6]</sup>。单行条例的制定过程需要长时间的严谨讨论研究。当前,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单行条例的唯一立法机关,在行使立法权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第一,大会会期短,要在短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内容详细而丰富的单行条例的论证是一

件困难的事;第二,自治县的人大代表人数多,来自各行各业,文化水平参差不齐,难以胜任专业问题的论证工作。因此,要想提高单行条例的质量,可以适当的赋予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单行条例制定权。作为常设机构的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享有单行条例制定权具有三大优势:一是开会时间充足,能够充分审议单行条例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二是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对专业知识的把握更到位。三是可以随时召集会议解决问题<sup>[7]</sup>。

#### 四、结语

作为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区,广西各族人民长期以来亲如一家,民族关系十分融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很多成功经验。当前,广西经济社会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民族关系不断向前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主体应当充分利用单行条例的灵活性和具体性来满足日益旺盛的立法需求,为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服务。无论是立法主体的探讨、立法内容的确定,还是民族事务的厘定,都有助于单行条例的进一步完善。

#### 注释: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 ② 数据来自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
- ③ 数据来自广西人大网:<http://www.gxrd.gov.cn>.
- ④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条例》第6条:自治县境内水电站业主应当照顾库区移民利益和照顾当地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 ⑤ 《金秀瑶族自治县旅游管理条例》第18条:自治县人民政府应重视挖掘利用民族特色的人文旅游资源,发展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拓宽旅游市场。
- ⑥ 《金秀瑶族自治县旅游管理条例》第3条:自治县把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优惠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旅游环境,鼓励和扶持旅游业的发展。
- ⑦ 《三江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条例》第11条: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规划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与村寨整体建筑风格不协调、不一致的,应当按照保护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或者迁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补偿。第18条: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民间艺人、工匠开展民族传统技艺的培训、研究和交流等活动,培养传承人。
- 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36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活动。采取措施,稳定科学技术队伍,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使用乡土人才。
- 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三七发展条例》第7条: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州内外一切单位和个人到自治州投资开发三七产业。

#### 参考文献:

- [1] 宋才发.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民族法律与民族政策的集中体现[J].河北法学,2012(12).
- [2] 吴大华,李继扬.论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的完善[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

- ⑤ 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但没有法定司法鉴定机构,或者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以进行检验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
- ⑥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 ⑦ 水法第67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⑧ 水污染防治法第69条: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 ⑨  $\text{固定资产损失} = \text{重置完全价值(元)} \times (1 - \text{年平均折旧率} \%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text{损坏率}(\%)$ ,其中: $\text{年平均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times 100\% / \text{折旧年限}$ , $\text{流动资产损失} = \text{流动资产数量} \times \text{购置时价格} - \text{残值}$ 。
- ⑩ 按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司法鉴定经济损失估算实施规范》(SF/ZJD0601001)、《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GB/T 21678)和《农业环境污染事故损失评价技术导则》(NY/T 1263)计算。
- ⑪ 例如四川星辉林业司法鉴定中心承接此项业务。
- ⑫ 例如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承接此项业务。
- ⑬ 例如山东海事司法鉴定中心承接此项业务。
- ⑭ 详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⑮ 详见国家海洋局公报2015年第2号。
- ⑯ 刑法解释第484条规定:对未成年被告人情况的调查报告,以及辩护人提交的有关未成年被告人情况的书面材料,法庭应当审查并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上述报告和材料可以作为法庭教育和量刑的参考。

#### 参考文献:

- [1] 庄琳.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若干思考[J].环境保护,2018(17):30-34.
- [2] 焦艳玲.环境公益诉讼不确定因果关系之解决——以疫学方法为视角[J].河北法学,2017(11):117-125.
- [3] 程鑫,陈敬根.海洋环境污染案件中的司法鉴定认证问题研究——以海事诉讼“抽象心证”之滥用为视角[J].河北法学,2018(2):98-109.
- [4] 涂舜,陈如超.刑事检验报告制度的实证研究——评最高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87条[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8(3):100-114.
- [5] 杨银平.地方行政立法规范冲突研究[D].上海:复旦大学,2006.
- [6]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
- [7] 蒋兰香.日本疫学因果关系理论及其对我国环境刑事司法的借鉴[J].刑法论丛,2010(1):255-273.
- [8] 龙宗智,孙末非.非鉴定专家制度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完善[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1):102-111.

(上接第64页)

- [3] 沈寿文.“优惠照顾理论”范式下的单行条例功能[J].思想战线,2016(1).
- [4] 王允武,廖燕萍.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立法检视[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5(3).
- [5] 熊文钊,洪伟.试论单行条例及其变通规定的制定[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3(3).
- [6] 杨临宏.论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J].西南边疆民族研究,2015(1).
- [7] 张文山.通往自治的桥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研究[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